範例：向第三人執行(V1-5)

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○○○元

債　權　人　王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　住嘉義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性別齊頭記載）

債　務　人　孫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　住嘉義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

第　三　人　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○○　男　○年○月○日生　住嘉義市○路○號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　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

為聲請強制行事：

聲請強制執行內容：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○○○元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之○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。

執行名義：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確定判決、裁定、支付命令（依實際執行名義記載）。

執行標的及方法：

債務人現服務於第三人○○○○處，每月應領薪水約新台幣○○○○元，請在該薪水三分之一的範圍內予以扣押，並准由債權人按月逕向第三人收取，以資清償。

證據：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判決書（裁定、支付命令）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　（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　（蓋章）

住嘉義市○路○路　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